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15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翁桂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貸款額度為新臺幣7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又大眾銀行將前揭債權讓與予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米斯公司），再經普羅米斯公司於民國94年5月31日將前揭債權讓與予原告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（金融卡）存款帳戶約定事項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分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13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14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15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